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基金經理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7)

**關於信貸支持安排的
公 佈**

有關我們先前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及 2008 年 12 月 15 日發出有關為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本基金」）作出信貸支持安排的公佈。

我們謹此通知本基金的投資者，有關與 Deutsche Bank AG，透過其倫敦分行（“Deutsche Bank”）達成的證券借貸協議（「有關協議」）已成功在印花稅署登記。Deutsche Bank 已根據有關協議規定，於今日將若干股票（乃恒生指數成分股及/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的股票）轉移到本基金，作為股票借貸。本基金的受託人將代表本基金以一個獨立戶口持有有關股票。

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

本公佈未有定義的詞語應具有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意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2280 8888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2009 年 1 月 12 日